

证券代码：300523

证券简称：辰安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23

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，没有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。

其中：

交易系统投票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的交易时间，即：上午 9:15 至 9:25、9:30 至 11:30、下午 13:00 至 15:00。

互联网投票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1 号楼公司一层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家升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0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3,858,55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5395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7,925,89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3923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 10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5,932,66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1472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 10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,853,16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548%。

5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三、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33,689,65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8738%；反对 13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1011%；弃权 3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25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3,684,2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8.7808%；反对 13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9767%；弃权 3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242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33,689,65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8738%；反对 13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1011%；弃权 3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25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3,684,2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

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8.7808%；反对 13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9767%；弃权 3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242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33,689,65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8738%；反对 13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1011%；弃权 3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25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3,684,2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8.7808%；反对 13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9767%；弃权 3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242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33,661,15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8525%；反对 16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1224%；弃权 3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25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3,655,7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8.5751%；反对 16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.1824%；弃权 3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242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33,689,65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8738%；反对 13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1011%；弃权 3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25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3,684,2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8.7808%；反对 13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9767%；弃权 3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242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本议案由关联股东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、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、合肥国有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吴鹏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3,786,64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6870%；反对 13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2508%；弃权 3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62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3,684,2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8.7808%；反对 13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9767%；弃权 3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242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32,924,21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3020%；反对 900,73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6729%；弃权 3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25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,918,8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3.2554%；反对 900,7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6.5020%；弃权 3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242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或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33,670,85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

数的 99.8598%；反对 15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1151%；弃权 3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25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3,665,4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8.6451%；反对 15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.1124%；弃权 3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242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》

9.01 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32,924,21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3020%；反对 900,73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6729%；弃权 3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25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,918,8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3.2554%；反对 900,7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6.5020%；弃权 3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2425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，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9.02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32,924,21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3020%；反对 900,73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6729%；弃权 3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25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,918,8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3.2554%；反对 900,7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6.5020%；弃权 3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2425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，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9.03 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32,924,21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3020%；反对 900,73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6729%；弃权 3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25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,918,8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3.2554%；反对 900,7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6.5020%；弃权 3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242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.04 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32,924,21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3020%；反对 900,73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6729%；弃权 3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25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,918,8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3.2554%；反对 900,7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6.5020%；弃权 3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242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.05 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32,922,21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3005%；反对 900,73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6729%；弃权 3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26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,916,8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3.2410%；反对 900,7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

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6.5020%；弃权 3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257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.06 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32,924,21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3020%；反对 900,73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6729%；弃权 3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25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,918,8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3.2554%；反对 900,7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6.5020%；弃权 3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242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.07 《财务管理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32,924,21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3020%；反对 900,73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6729%；弃权 3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25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,918,8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3.2554%；反对 900,7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6.5020%；弃权 3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242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33,686,65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8716%；反对 13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1026%；弃权 3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25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3,681,2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

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8.7591%；反对 13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9911%；弃权 3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249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沁兰和李佳阳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辰安科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9 日